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石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7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石麟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石麟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被告以「靠北」、「幹你娘機八」等語辱罵員警，係於同一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內為之，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10年6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的本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均屬故意犯罪、本件違法情節程度等因素，認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倘加重最低本刑，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出言辱罵，蔑視國家公權力之正當執行，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罪，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自述高中肄

01 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養雞場員工，自己獨居之家  
02 庭經濟生活狀況（院卷第189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埔里簡易庭 法官 顏紫安

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廖佳慧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2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22 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751號

26 被 告 王石麟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南投縣○○鄉○○巷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1 犯罪事實

02 一、王石麟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3 埔交簡字第1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6  
04 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112年11月14日7時  
05 49分許，在其位於南投縣○○鄉○○巷0○○0號住處，酒後  
06 致電110，未敘明原因，僅表示要求警方儘快到達，否則會  
07 出大事等語，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魚池分駐所警員丁  
08 丞宏、陳志強獲報後前往上址查看，見王石麟坐於屋內，詢  
09 問王石麟何事需要警方協助，王石麟竟基於侮辱依法執行職  
10 務之公務員之犯意，無故對丁丞宏、陳志強以「靠北」、  
11 「幹你娘機八」等穢語辱罵，經丁丞宏、陳志強制止仍持續  
12 以上開穢語辱罵其等而侮辱公務員，丁丞宏、陳志強遂當場  
13 以現行犯身分逮捕王石麟。

14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訊據被告王石麟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打110是  
17 因為家裡有一些問題，後來伊開始喝酒，講話比較大聲，伊  
18 是家裡有一些事情想要告訴警察，沒有罵髒話挑釁，是酒後  
19 講話比較大聲這樣，伊很後悔等語。經查，上開犯罪事實，  
20 業經證人即被告父親王清寄於警詢中證述明確，核與證人丁  
21 丞宏、陳志強所出具之職務報告所載事發過程大致相符，並  
22 有密錄器錄影檔案及截圖、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南投縣魚  
23 池分駐所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稽。被告雖辯稱如上，然依  
24 上開證據，足認被告明知證人丁丞宏、陳志強係因其報警而  
25 到場執行公務之警員，且被告確實有朝證人丁丞宏、陳志強  
26 喝罵「靠北」等穢語，是被告所辯實無足採，其犯嫌洵堪認  
27 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侮辱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罪  
29 嫌。又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30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其所犯本罪與前所犯構成累犯要  
31 件之罪質雖不盡相同，但其對刑罰反應薄弱之情況並無二

01 致，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2 解釋意旨，酌情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07 檢察官 簡汝珊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林怡玫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13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14 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